

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040428(103)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41001(104)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

第二條 學生需於慈濟醫療教育志業體及中央研究院各選定一位教授做為指導教授。

第三條 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學生：

一、 本校須具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格，且須在三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經慈濟醫療或教育志業體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二、 中央研究院指導教授資格依中央研究院辦法。

第四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需選定指導教授，選定後將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正式確認教授與學生之間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為主指導教授。

第六條 教師有決定收指導學生之權利，每位指導教授在任何時間至多只能收兩位本學程指導學生。

第七條 學程內中央研究院之師資退休後，其原本若收有指導學生，為維護學生教師雙方權益，退休老師協助安排一位院內共同行政指導教授或第三共同指導教授協同指導其學生完成學業。此名額不計含在每位指導教授在任何時間至多只能收二位本學程指導學生之內。

第八條 本學程應舉辦學生年度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指導教授需參與指導。

第九條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得限制該教師招收新進學生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由學程辦公室通知學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惟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需修讀二個學期，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